



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99 号尚嘉中心 12 层、22 层 (200051)  
Add: 12F&22F, L'Avenue No.99 XianXia R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mailto:guantaosh@guantao.com)

关于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之

---

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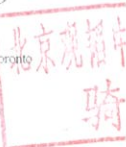
---

北京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7 月 19 日

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香港 天津 杭州 苏州 成都 厦门 大连 济南 西安 武汉 南京 福州 郑州 海口 重庆 合肥 洛隆 青岛 悉尼 多伦多

Beijing | Shanghai |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 Tianjin | Hangzhou | Suzhou | Chengdu | Xiamen | Dalian | Jinan | Xi'an | Wuhan | Nanjing | Fuzhou | Zhengzhou | Haikou | Chongqing | Hefei | Luoleng | Qingdao | Sydney | Toronto





## 目 录

释 义.....	1
前 言.....	3
正 文.....	5
一、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5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6
(一) 限售期届满.....	6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	7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9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9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及数量调整.....	9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价格调整.....	10
结论意见.....	11



## 释 义

艾融软件、公司、委托人	指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解除限售	指	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事宜
本次回购注销	指	本次艾融软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监管指引第 4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99 号尚嘉中心 12 层、22 层 (200051)  
Add: 12F&22F, L'Avenue No.99 XianXia R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mailto:guantaosh@guantao.com)

北京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指派张琬荻律师、李林倩律师作为委托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问题,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审查了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 并取得了委托人就有关事实作出的陈述和说明。

委托人已向本所保证:

1) 委托人向本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数据资料或其他披露信息以及陈述, 均

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香港 天津 杭州 苏州 成都 厦门 大连 济南 西安 武汉 南京 福州 郑州 海口 重庆 合肥 洛隆 青岛 悉尼 多伦多

Beijing | Shanghai |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 Tianjin | Hangzhou | Suzhou | Chengdu | Xiamen | Dalian | Jinan | Xi'an | Wuhan | Nanjing | Fuzhou | Zhengzhou | Haikou | Chongqing | Hefei | Luolong | Qingdao | Sydney | Toronto





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充分,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委托人所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数据资料或其他披露信息, 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 则均与其原件一致;

3) 委托人所提供的书面材料中的签署主体均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所提供文件中所有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 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由其本人或相关具有有效授权的授权代表所签署;

4) 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 且无任何隐瞒、疏漏或偏差。

## 前 言

本所将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监管指引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艾融软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按律师行业及法律服务领域所公认的职业操守、业务准则、道德规范, 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生的事实、委托人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指导意见外, 本法律意见书



仅根据并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布、生效及适用的中国（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和法规而出具。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问题或事项发表意见。凡对于非法律专业事项的描述，本所仅依赖于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和相关技术或资质认证文件，以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的技术资料的判断、理解和结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和相关技术或资质认证文件、专业技术人员的结论意见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为本次项目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 正 文

### 一、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2024 年 7 月 19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4 年 7 月 19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 监事会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发表了审核意见, 认为: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权激励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艾融软件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





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 (一) 限售期届满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的比例均为 50%。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2)《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5)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3、公司业绩指标:2021-2023 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12 亿元或 2021-2023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值不低于 2 亿元。



4、个人业绩指标的要求: 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个人业绩考核, 考核期与公司业绩指标对应的考核年度相同。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与其个人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若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业绩达标, 则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考核系数。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比例 (Y)	100%	50%	0

若激励对象未完成个人业绩指标, 其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规定回购。”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6-249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6-261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6-159号《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激励对象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 公司不存在上述负面情形; 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负面情形; 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4.21亿元, 2022年营业收入6.06亿元, 2023年营业收入6.06亿元, 三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为16.33亿元, 不低于12亿元。本次申请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的激励对象共47名, 个人绩效均为A级, 绩效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当年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100%均可解除限售。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250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高管人员在职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 剩余75%股份将进行锁定, 解限售人员中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作出的锁定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中的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及数量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000 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 (二) 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 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 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自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 10 股派 1 元现金; 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 10 股派 2.5 元现金,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5 股; 实施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 10 股派 1.8 元现金; 实施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 10 股派 1.5 元现金。

本次离职员工参与了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 年度利润分配、2022 年度利润分配、2023 年度利润分配, 并在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已解除限售 20%、在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已解除限售 30%。故,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 7,500 股。

##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价格及价格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 (一)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sub>0</sub>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自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 10 股派 1 元现金; 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 10 股派 2.5 元现金,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5 股; 实施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 10 股派 1.8 元现金; 实施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 10 股派 1.5 元现金。

本次离职员工参与了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 年度利润分配、2022 年度利润分配、2023 年度利润分配, 故,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回购价格的调整公式,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7.44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及回购注销的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监管指引第 4 号》《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经审查委托人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事实或依据的证明, 本所认为:



1、艾融软件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艾融软件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注销、减资登记手续。本次注销股票的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监管指引第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共正本3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99 号尚嘉中心 12 层、22 层 (200051)  
Add: 12F&22F, L'Avenue No.99 XianXia R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mailto:guantaosh@guantao.com)

(本页无正文, 系北京观韬中茂(上海) 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 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韩丽梅

经办律师: \_\_\_\_\_

张琬荻

李林倩

2024年 7 月 19 日

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香港 天津 杭州 苏州 成都 厦门 大连 济南 西安 武汉 南京 福州 郑州 海口 重庆 合肥 洛隆 青岛 悉尼 多伦多

Beijing | Shanghai |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 Tianjin | Hangzhou | Suzhou | Chengdu | Xiamen | Dalian | Jinan | Xi'an | Wuhan | Nanjing | Fuzhou | Zhengzhou | Haikou | Chongqing | Hefei | Luolong | Qingdao | Sydney | Toronto

